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55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建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公司 6 号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846,980,0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94,925,2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2,054,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

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845,401,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反对票 2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票 1,301,3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73,066,994 股，反对票 276,800 股，弃权票 1,301,33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632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履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王建、王琼、石河子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380,785,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4.96%。

表决情况：同意票 464,620,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票 1,57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票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73,070,326 股，反对票 1,571,700 股，弃权票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利亚先生、韩家凤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